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18）最高法民终19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胜利路2号。

法定代表人：旃启宏，该社理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西安，云南震序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海波，云南震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5007号。

法定代表人：董兴磊，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明芹，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裴桂峰，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玉龙，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耀权，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超，北京汇仲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明竹，北京汇仲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

负责人：张连怀，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宇辉，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伟，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因与被上诉人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侵权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初11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3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本金3亿元，利息1600万，收款账户：开户名：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39000001200265000001，开户银行：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大额行号：402458000581。

二、一审案件受理费159720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后798602元，以上合计2400806元，由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承担1602204元，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150000元，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648602元。对于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依据本协议承担的诉讼费用，应自收到法院调解书退还的案件受理费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承担的诉讼费用，应于2018年11月14日前支付给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案所涉相关刑事案件中，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全部资金除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外，其他各方主体均不得就该查封冻结的资金主张任何权利。

四、本协议应自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1月14日（包含2018年11月14日）前履行，如果未按本协议履行，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除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3亿元本金和1600万元利息外，从逾期之日起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每日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00万元违约金。

五、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就本案项下不再主张其他费用。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法院一份，各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案件受理费1597204元，减半收取798602元。个旧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预交了二审案件受理费1597204元，予以退回798602元。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审判长曾宏伟

审 判 员　　李　伟

审 判 员　　吴景丽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　　侯佳明

书 记 员　　李　婧